

关于对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22〕第 196 号

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2 年 4 月 2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》，你公司违规担保余额为 4.7 亿元，其中 4.1 亿元由于履行担保责任已被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划扣，剩余 0.6 亿元目前被广州市天河人民法院冻结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下列问题进行说明：

1、根据你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披露的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》公告，对于违规担保事项造成的公司损失，公司大股东陈娜娜已于 2021 年 11 月 14 日与公司签订《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》，拟将位于普宁市的土地使用权无偿转让予公司，以补偿对外担保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。同时，公司大股东陈伟雄、陈娜娜承诺对于上述土地价值无法弥补公司的部分，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以现金或者等额资产偿还。

请说明陈伟雄、陈娜娜前述转让土地使用权和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进展。如尚未履行，请说明具体原因和未来履行计划，相关股东是否存在违反前期承诺的情况。若是，你公司是否已制定

切实有效的追偿保障措施。请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。

2、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2 年 4 月 1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2 年 4 月 7 日